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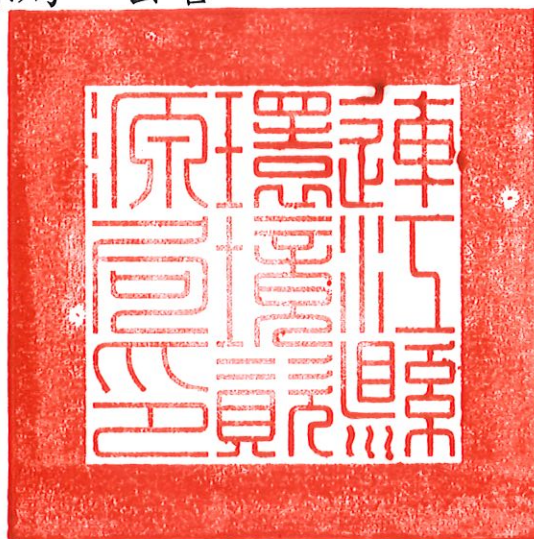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63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2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870，查報日期：111年8月4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馬港清輝樓左側停車格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871，查報日期：111年8月4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203號前。
- 三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9月15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